**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其他权利类**

事项编码：7800-Z-00200-140400

申请条件：

1、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5、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提交材料：1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原件3份）

2、《创业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3、《创业投资企业或其管理顾问机构高管人员情况表》（原件1份）

4、《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资产分布情况表》（原件1份）

5、《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情况表》（原件1份）

6、《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退出情况表》（原件1份）

事项名称：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办结（法定期限内）

受理/审核

接

收

凭

证

提

交

资

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补正

承办机构：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55-3036330

监督电话：0355-2035013、0355-2035020